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387號

原告 林振富

訴訟代理人 林嶸

被告 黃宇緯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易字第302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115年度審附民字第83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現因案在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已陳明不願意出庭，有在監被告出庭意願詢問表在卷可稽（見店小卷第11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嗣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被告已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出所，併此說明。

二、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5月20日當庭變更

01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
03 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
04 許。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23日21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
06 ○區○○街00巷0號前，見該處公寓1樓大門未關，竟意圖為
0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自大門進入樓
08 梯間後，步行至該址6樓原告未上鎖之住處，徒手竊取屋內
09 原告所有之刻有「大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字樣銀質古幣3
10 枚（下稱系爭古幣），得手後旋即離去，致原告受有系爭古
11 幣價值12,000元、更換門鎖（下稱系爭門鎖）花費11,200元
12 等損失，且因被告侵入住宅感受精神上之恐懼痛苦，爰依侵
13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財產損失23,200元（計算
14 式：12,000+11,200=23,200）及精神慰撫金10,000元，合計
15 共33,200元（計算式：23,200+10,000=33,200）等語，並聲
1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9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6 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27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8 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
30 以114年度審易字第30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有本院刑
31 事判決可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1 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
03 張，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04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古幣12,0
05 00元損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原告另主張更換系爭門鎖費用11,200元，稱系爭門鎖沒
07 有被破壞，但被告可以透過其他工具開門，故系爭門鎖不安
08 全，須更換門鎖云云。惟縱系爭門鎖確實為被告所打開（被
09 告於警詢係陳稱原告家中門鎖未鎖，故可直接進入，故實際
10 上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以某種方式開鎖之行為），然原告已
11 自承系爭門鎖沒有被破壞（見店小卷第24頁），是系爭門鎖
12 仍完整，原告並無受有損失，既無損失，即無從請求被告賠
13 償；且門鎖之安全性，應為門鎖本身之「性能」問題，除非
14 遭破壞（但如前述，原告已自承未被破壞），否則門鎖不會
15 因為有人將其打開，「性能」即從「安全」劣化變成「不安
16 全」。易言之，原告亦能選擇繼續使用系爭門鎖，被告行為
17 僅屬原告選購安全性之性能較佳之新門鎖之消費動機，屬個
18 人之消費，與被告行為應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
19 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
21 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2 蓋每人對其私密活動所在之空間範圍，應有不受他人干擾之
23 自由，刑法之侵入住宅罪，其目的即係在維護個人之隱私權
24 及居住安寧、居住自由之其他人格法益。本件被告未經原告
25 許可，不法侵入原告住宅行竊，侵害原告住宅安寧，造成原
26 告對居家之安全感喪失，確已破壞原告之居住安寧、居住安
27 全、隱私權且情節重大，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
28 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本院經審酌被告侵
29 入原告住宅行竊之情節，影響原告居住安寧及原告所受精神
30 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10,000元
31 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元，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10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
11 即115年4月24日（見附民卷第1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000元，
14 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5 之利息，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8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9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
20 請不另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21 麗，應併予駁回。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2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九、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5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6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尚
27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費用負擔之必要，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陳紹瑜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02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0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5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07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涂寰宇